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勞安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陞光電器有限公司
許寸進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2152號、107年度調偵字第3009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陞光電器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

許寸進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事 實

一、許寸進係址設新北市○○區○○路○○號1樓「陞光電器有限公司」（下稱陞光電器公司）之負責人，從事家庭電器零售業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並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其於民國107年6月8日上午10時許，僱請戴志輝擔任拆除鐵窗、安裝冷氣，並派至新北市○○區○○路○○巷○○號6樓處所，從事冷氣機置換工程，詎許寸進原應注意雇主對拆除鐵窗時，為防止墜落，應提供勞工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而依當時情狀，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提供安全帽、安全帶及採取適當防範措施等必要安全設備，使戴志輝於同日上午10時許，在上址從事冷氣機置換工程，因疏未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導致戴志輝在拆卸鐵窗時，不慎從6樓墜落，因而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全身性多處骨折而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起訴。

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文正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照片15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28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7年8月15日新北檢綜字第1073577482號函檢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在卷可佐，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寸進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被告許寸進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斷；另被告陞光電器有限公司亦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之行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科處罰金。

(二)爰審酌被告許寸進違反雇主及本案施工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之義務，反便宜行事，未能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輕忽勞工之作業安全，以致發生被害人死亡結果之職業災害，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苦痛，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未推諉其責，並於偵查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有卷存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可參，犯後態度誠屬良好，兼衡酌其過失程度、犯罪情節、智識程度、平日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許寸進部分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科被告陞光電器有限公司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金，以資懲儆。又被告陞光電器有限公司係法人，爰不就該宣

01 告之罰金刑部分為易服勞役之諭知，併此敘明。

02 (三)末查被告許寸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疏失
04 ，偶罹刑章，犯後已坦承，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被害
05 人家屬於偵查時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自新機會，此有偵
06 訊筆錄在卷可參，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07 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
08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9 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以觀後效，以啟自新。復
10 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11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2 款定有明文，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如數履行其與被害人家屬成
13 立之調解內容，以維護被害人家屬之權益，爰併諭知被告應
14 履行如附表所示其與被害人成立之調解內容。且若被告違反
15 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情節重大時，依刑法第75條之1
16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所受之宣告，有受撤銷之可能，
17 附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9 項前段，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20 段、第276條第2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
21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2 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林正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林惠齡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附表：

被告陞光電器有限公司、許寸進與被害人家屬戴德玉、戴梁香、劉秀愛於民國107年9月10日於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

被告二人願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予戴德玉、戴梁香、劉秀愛3人，並已付80萬元，餘款50萬元分11期給付，第1期於107年12月31日前給付30萬元，第2期至第11期，自108年1月起，每月20日為1期，每期各給付2萬元整，其中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付款地點：新北市○○區○○路○○○巷4弄23之3號（以上內容為調解筆錄第一條所載內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6條第2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